附件11 資格檢核表

| 國軍單位辦理產製維修軍品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 |
| --- |
| 品名 |  | 料號 |  |
| 公司名稱 |  | 地址 |  |
| 產業別 |  | 資本額 |  |
| 聯絡方式 |  | 營業額 |  |
| 已有合格證數 | (非必要填) | 員工數 | (非必要填)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審查內容 | 檢核 | 備考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登記) | 具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之登記證。 |  |  |  |
| 2 | 公司(法人團體)登記項目 | 應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1. 具有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  |  |
| 1. 具有認試研製修品項之營業項目登記
 |  |  |  |
| 1. 具有近1年查證廠商納稅基本資料或財務報表
 |  |  |  |
| 1. 具履約實績佐證資料(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屬國內原廠之佐證。
3. 屬國內法人團體獲外國原廠技轉且認證。
4. 屬國內原廠或符合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獲頒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經公開合法程序完成認證授權國內法人團體。
5. 屬國內法人團體三年內以公告方式且已通過國軍採購驗收合格品項之產製或維修品項。
 |
| 結果綜判 | □合格，同意辦理軍品研製修後續評鑑作業。□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作業。□不合格，不同意辦理軍品展示意願登記作業。 |
| 備考 | 缺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 月 日)前補正改善。並由科技工業機構於5個工作日內通知參加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綜判結果。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檢查人員 |  |